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高珮茶
電話：(04)2218-3256
電子信箱：kao0114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0262ABND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推廣教育111年秋季「特殊教育
導論3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
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
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對象：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
者，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 - (二)上課時間：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至112年2月8日(星期
三)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共6日，合計54小時。課
程主要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，惟112年2月8日(星期
三)需到校參加紙本測驗考試。
 - (三)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3樓313教室，地點如有
異動另行通知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，中區國稅局正
對面)。
 - (四)授課教師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。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1/10/11



1110003749

有附件



(五)上課費用：學費新臺幣5,700元、報名費新臺幣300元，共計新臺幣6,000元整(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止，可採線上報名與現場報名，若額滿提前終止報名。擇線上報名者，請先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加入會員後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繳費，報名表及學歷證明文件需於報名後先行以電子掃描檔、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繳交。

(七)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經考評合格者，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三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